

中卫市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卫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事项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36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邮箱：zwssj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以来，我局行政发文 15 个，其中多为请示报告或内部信息，因此仅在政府网站公开 2 个；发布审计工作动态 100 条；在局政务微博发布审计信息 173 条；向中卫日报等媒体报刊推送审计工作动态 127 条，其中被采用 59

条。

2.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并根据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进点公告 39 项，截至目前，公开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9 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4 项，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 4 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或法人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主动建立健全《中卫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多次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规范和细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内部审查工作，旨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实效。

（四）平台建设

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发挥中卫市审计局官方微博的作用，按要求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宣传信息，及时发布局政务活动信息，回应网民关切问题，做好交流互动。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局官方微博拥有粉丝数 270 人，今年共发布信

息 173 条，发布信息均经主管领导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安排专人负责“12345”综合服务热线工作，每天登录平台浏览转办事项，做到及时发现，高效办理。截至目前，未收到办理事项。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坚持对审计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五定方案”精细化管理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正副调研员和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卫市审计局官方微博信息发布工作以及“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0	

		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正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未	审	维	纠	结	未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局领导班子一年来的部署落实，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由于审计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原因，可供公开的信息内容有限，公开范围不广；**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过于传统单一；**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举措研究还不够深入，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应对新问题新现象的探索和研究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担当意识，统筹协调发展，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继续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精神文明、意识形态工作、“双学双强”等活动有机结合，不断提高补短板意识，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好贯彻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审计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